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2〕15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征集 2022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经秘书处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征集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团体标准申报应具备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原则上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无交叉、重复，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技术指标和标准内容应科学合理；

（二）能够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对我国标准体系的创新支撑作用，面向市场、服务产业、灵活主动，及时跟踪行业

发展需求；

（三）支持着眼于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传统领域污染问题：如大气、水、固体废弃物、生物及噪声污染等、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改良、污染防治、污染物减量与减排、污染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类等相关技术标准研制；

（四）重点支持环境维权、碳中和、碳达峰、节能减排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知识产权保护 and 科技成果鉴定类相关技术标准研制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根据行业发展需求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、修、订工作；

（六）申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内容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1. 填补本领域内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空白；
2. 具有一定的行业/领域先进性、创新性，能够促进技术与服务进步，引领行业发展；
3. 响应行业内一定数量企业群体健康发展的共同需求与诉求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

1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；
2. 具有从事团体标准研究、制修订工作的积极性，具备

开展标准研究与编制的技术水平和能力；

3. 具有与标准相关的研究和应用实践基础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、国内外情况等必要的前期研究；

4. 应有明确的经费来源。

三、申报材料内容、要求及报送方式

（一）申报材料内容

1. 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、标准草案或提纲；

2. 申请单位及参与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；

3. 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应如实填报，并提交证明材料；

4. 有利于项目申请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

申报单位需填写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，其他申报材料 1 份，电子版申报材料 1 份；申报文件应字迹清晰、内容完整，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中华环保联合会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立项审批

根据申报材料情况，中华环保联合会适时组织标准立项评审。评审通过后，对予以正式立项的标准项目在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进行立项公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罗春辉

电 话：010 - 51230041

邮 箱：acefsci@163.com

附件：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